

证券代码：835609 证券简称：港龙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鉴于公司拟对《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内部治理制度。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

可支配的资源，通过购买、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以获取收益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投资，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

第七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

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进行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第十八条 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以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总经理办公会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根据本公司的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由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上述派出人员在新公司作出决议时，必须按照本公司的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由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的，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自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五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